

工伤保险条例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律出版社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工伤保险条例

中国法律出版社

案例注释版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国法律出版社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国法律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地址：北京
电话：010-66010403
010-66010402
010-66010401

地址：北京
电话：010-66010403
010-66010402
010-6601040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 案例注释版/《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8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423 - 4

I. 工… II. 法… III. 工伤事故—劳动保障—条例—注释—中国 IV. D922. 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4325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蒋怡

工伤保险条例案例注释版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ANLI ZHUSHI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3.5 字数/97 千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23 - 4

定价: 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唐永娥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09年9月

适用提示

每个人都有可能在工作中或因为工作的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国家为了对公民因工作原因遭受伤害或患病提供救治和经济补偿，并从源头上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特别制定了《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条例共分八章六十四条。

关于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按照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只要是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不管是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还是外资企业，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为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不得以本单位是私营企业、职工人数少、经济效益不好或者出现工伤的职工不是正式职工为理由而拒绝为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关于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规定，是条例的重点所在。享受工伤待遇以工伤认定为前提，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取得工伤保险待遇及其他工伤待遇的关键，就在于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在实践中工伤认定具体包括的属于工伤、视同工伤和不属于工伤等各类情形。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专门制定了《工伤认定办法》对工伤认定的程序作了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以及疾病等原因，导致本人劳动与生活能力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由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根据职工本人或者亲属的申请，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医学专家，根据国家制定的评定标准，运用劳动保障的有关政策，运用医学科学技术的方法和手段，确定劳动者伤残程度和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一种综合评定的制度。

关于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和违反条例规定所引发的法律责任问题方面：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就工伤待遇问题发生的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和行政诉讼等方式解决。挪用工伤保险基金，在性质上是挪用公款的行为，应根据不同的情形，做出相应的处罚。

关于条例实施时间的衔接问题，按照附则的规定，条例于2004年1月1日起实施，在条例施行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并且在条例施行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即尚未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的情形，条例对这种情形的适用是全面适用，而不是部分条文的适用。如果截至条例施行之日，已完成工伤认定但尚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或者尚未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仍适用《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规定。

本书以《工伤保险条例》为主线，结合对其条文的权威解读及真实、具体的案例进行注释，从而呈献给读者的不仅是“纸面上的法”，还有活生生的“生活中的法”。

目 录

工伤保险条例

适用提示	1
------------	---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2
案例 1 职工在工作中受伤,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
第 三 条 【工伤保险费征缴】	3
第 四 条 【用人单位公示参保情况、安全防范义务】	4
第 五 条 【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	4
案例 2 劳动保障局有权对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作出工伤认定	4
第 六 条 【工伤保险政策与标准的制定】	5

第二章 工 伤 保 险 基 金

第 七 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5
第 八 条 【工伤保险费率】	6
第 九 条 【工伤保险费率方案的制定】	6
第 十 条 【工伤保险费缴纳主体及数额】	7
案例 3 张某应向雇工吴某按照实际工资支付工伤待遇	7
第 十 一 条 【统筹地区】	8
案例 4 广州某塑料公司应当按照广州市职工平均工资支付 韩某有关工伤待遇	8
第 十 二 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9
案例 5 唐某参加了工伤保险,其工伤医疗费用应由工伤保 险基金支付	9
第 十 三 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10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11
案例 6 某石料厂职工被石料崩伤眼睛，被认定为工伤	11
案例 7 珠海某汽车服务公司机修工午休时被撞伤，被认定为工伤	13
案例 8 黄某工作中被殴打致伤被认定为工伤	14
案例 9 上海某企业发展公司职工因喷漆患白血病，被认定为工伤	15
案例 10 某吹膜加工店员工外出送货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被认定为工伤	16
案例 11 萍乡市某陶瓷公司职工下班回家路上从摩托车摔下死亡，被认定为工伤	17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	18
案例 12 孔某不服冯某在家中猝死不被认定为工伤	18
案例 13 陈某接受换环手术术后晕倒摔伤，不被认定为工伤	19
案例 14 佛山市顺德区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退伍伤残门卫旧伤复发，被认定为工伤	20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21
案例 15 龙南县某煤矿职工未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死亡，被认定为工伤	21
案例 16 罗某非因醉酒在建筑工地值班时被砸伤，被认定为工伤	22
案例 17 吴某因自残受伤不构成工伤	22
第十七条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与主体】	24
案例 18 温某超过法定期限申请工伤认定，被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24
案例 19 增城市某纺织品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为工伤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应支付期间工伤待遇费用	25
第十八条 【工伤申请程序】	26
案例 20 韩某申请工伤认定时提交了法定的资料，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受理	26
第十九条 【事故伤害调查与举证责任】	27
案例 21 用人单位未能提供职工非因工受伤的证据，职工	

被认定为工伤	28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程序及回避】	29
案例 22 佛山市顺德区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劳动	
和社会保障局等工伤认定纠纷	29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30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内容】	31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31
案例 23 李某未经工伤认定，先进行劳动能力鉴定，鉴定	
结论具有法律效力	32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构成】	33
第二十五条 【鉴定程序及期限】	33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34
案例 24 佛山市某木材加工厂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	
又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查或重新鉴定申请，该	
鉴定结论生效	34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原则】	35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35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工伤医疗待遇】	36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配置的辅助器具】	37
第三十一条 【停工留薪期】	37
案例 25 天河某联运营业处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死	
亡，所在单位应支付工伤待遇	38
第三十二条 【生活护理费】	39
第三十三条 【一至四级伤残待遇】	39
第三十四条 【五、六级伤残待遇】	40
案例 26 广州市番禺某藤器公司应向工伤职工胡某支付五	
级伤残待遇	40
第三十五条 【七至十级伤残待遇】	42
案例 27 彭水县某公司应向工伤职工王某支付九级伤残待遇	42
第三十六条 【旧伤复发的工伤待遇】	43
第三十七条 【工亡待遇】	44

案例 28	因工死亡职工工伤保险金中不应扣减民事赔偿金	44
案例 29	工伤致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死亡, 所在单位应当 支付职工因公死亡有关待遇	45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46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发生事故而下落不明的处理】	47
第四十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47
案例 30	广州某装饰艺术有限公司无证据证明谢某拒绝治 疗, 应依法支付谢某工伤待遇	47
第四十一条	【单位在特殊情形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49
案例 31	改制后的承继单位应向改制前的工伤职工李某支 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49
案例 32	无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田某使用的劳动者侯某 因工受伤, 由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人赖某承担 工伤赔偿责任	50
第四十二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时的工伤保险关系】	51
第四十三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伤残津贴】	51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经办机构责任】	52
第四十五条	【经办机构与相关机构的工伤服务协议】	53
第四十六条	【费用核查与结算】	53
第四十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的定期公布】	53
第四十八条	【听取工作意见】	54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事务的监督】	54
第五十条	【工伤保险的群众监督】	54
第五十一条	【工伤保险的工会监督】	54
第五十二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工伤待遇争议的处理】	55
第五十三条	【工伤保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55
案例 33	广州市番禺某电池制造有限公司对工伤认定决定 不服被复议机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遂行向法院 提起诉讼不被受理	5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制裁】	57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责任】	57
第五十六条	【经办机构的违法责任】	58

第五十七条	【工伤服务协议解除】	58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违法行为的处理】	59
第五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违法行为的责任】	59
第六十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单位的职工工伤赔偿】	60
案例 34	佛山市某电器制造公司应向工伤职工李某支付未 参加工伤保险期间工伤待遇	60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关键名词的解释】	61
案例 35	赖某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因与工伤职工存在 事实劳动关系，被认定为工伤	61
案例 36	佛山某卫浴公司应按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 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62
案例 37	胡某有权按照实发工资总额享受工伤待遇	63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构、事业单位等工伤保险制度的建设】	65
第六十三条	【非法用工单位工伤的一次性赔偿】	65
案例 38	佛山某家具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前非法用工，致使 被用工工人因工作受伤应支付一次性赔偿	66
第六十四条	【施行时间】	67
案例 39	翟某因公受伤在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未进行过工 伤认定，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提出的工伤认 定申请	67

附录 1

工伤认定办法	69
(2003 年 9 月 23 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71
(2002 年 3 月 28 日)	
职业病目录	78
(2002 年 4 月 18 日)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82
(2002 年 4 月 5 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87
(2004 年 11 月 1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88
(2003 年 9 月 23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89
(2003 年 9 月 23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90
(2007 年 3 月 6 日)	

附录 2

工伤认定申请表	91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94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96
赔偿计算公式	97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 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条文注释

工伤保险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同。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一般适用于全体公民。商业保险仅适用于存在缴费关系的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一个用人单位,如果既参加了工伤保险又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那么,其职工发生工伤后,除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外,还享受相应的商业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企业需要参加营业地所在国的工伤保险制度。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国家机关不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国家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不依照或者参照公务员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授权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等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制定工伤保险等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的人身损害不适用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案例 1

职工在工作中受伤，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昆民三终字第119号）

原告昆明某饲料厂诉称，2006年6月24日某设备厂派遣本案被告丁某在内的五位员工到原告工厂改造设备。下午15时许，施工现场发生粉尘爆炸，导致被告丁某及其他施工人员受伤。丁某的伤情经法医鉴定构成四级伤残，出院后尚有两年的医疗期。原告认为，根据原告与某设备厂签定的承揽合同，某设备厂派出掌握饲料加工设备方面的专业技术并具有相关施工资质的员工丁某等为原告进行技改服务，原告对技改工作没有指挥的义务。被告丁某受伤是被告违规施工操作导致，原告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被告丁某辩称，被告受伤的直接原因是原告员工李某在技改施工现场指挥失误，导致施工现场发生粉尘爆炸。某设备厂派被告配合原告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具体工作听从原告公司的安排和指挥。原告员工李某拒绝听取包括被告在内的施工人员的意见，未采取安全措施导致事故发生，致使被告被炸伤。被告请求法院判决原告对被告的人身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被告受其所在单位某设备厂派遣，为原告某饲料公司进行管道改造时发生粉尘爆炸事故，造成被告丁某受伤，并被认定为工伤。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赔偿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不适用有关人身损害赔偿法律。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中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被告丁某已被劳动保障部门认定为工伤，其在此次事故中遭受的损伤应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其用人单位某设备厂主张工伤保险待遇等权利，而不应适用普通民事侵权赔偿的规定向原告昆明某饲料公司主张权利。原告及原告的职员李某不是被告丁某因工伤事故受伤的赔偿义务人。被告诉请原告公司和原告职员李某赔偿其损失，无法律根据，法院不予支持。

职工在工作中受伤，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

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本案被告因为履行技术改造施工的工作职责而受伤，有权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相关案例索引

黄某等诉陈某水上工伤事故社会保险待遇赔偿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4〕广海法初字第360号）

本案要点：

（1）中国境内有雇工的用人单位，包括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2）中国境内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3）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 相关规定

本条例第62条；《保险法》第2条；《〈工伤保险条例〉宣传提纲》第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2条；《职业病防治法》第52条；《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征缴】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条文注释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对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机构，在各地是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伤保险费应由用人单位来缴纳。

● 相关规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工伤保险机构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第三章

第四条 【用人单位公示参保情况、安全防范义务】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条文注释

有关参保公示的内容，主要是要公布参保人员的数量和名单、缴费的时间、缴费的数额等。公示的形式，可以是每月在单位的主要场所张贴海报，或者是向每位职工发放小册子等材料。

● 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42、45条；《安全生产法》第68-76条；《职业病防治法》第6、13-16、18-35条；《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五条 【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案例 2

劳动保障局有权对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作出工伤认定（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驻法行终字第30号）

原告西平县某公司诉称，2006年8月4日，原告职工孔某在工作中意外受伤，2007年6月10日，孔某向被告西平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告于2008年4月对孔某认定为工伤。原告认为，用人单位所在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才有权负责工伤认定工作，被告无权作出工伤认定，请求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被告西平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告有权受理孔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依法作出决定。

法院认为，孔某上班时间内在原告工作场所内工作时意外受伤，孔某向被

告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告依法将孔某所受伤害认定为工伤。被告西平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的行政部门，有权对孔某所受伤害是否是工伤进行认定，原告认为被告无权进行工伤认定，并要求撤销被告所作工伤认定的诉讼主张，没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法院予以驳回。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告西平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权负责本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法院对被告依法行使工伤保险职权的行为予以支持。

● 相关规定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与标准的制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条文注释

在工伤保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中，除了要维护国家的利益外，还要充分保障职工的权益，但单位的利益也不能忽视。本条规定是为了保证政策的制定过程更加民主、公开，具有更坚实的群众基础。

● 相关规定

《工会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条文注释

工伤保险基金的缴纳具有强制性。具有缴费义务的单位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缴费义务，在工伤保险基金的使用上，实行专款专用。

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或划工伤保险基金；不得用工伤保险基金偿还社会保险机构及其原下属企业的债务。